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洪啓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賴妍芳、林昕禹

出刊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

壹、訓育組

一、3/7(五)班會時間為各科優良學生選舉。

二、各科選取名單如下：

國貿 3 名	會計 1 名	應英 2 名	商經 5 名	廣設 4 名	資處 2 名	室設 2 名	體育 1 名	餐飲 1 名
3 0 1 1 2 吳 ○ 婕	1 0 4 0 5 林 ○ 緯	2 0 5 3 5 黃 ○ 璋	3 1 0 0 6 張 ○ 瑞	2 1 3 3 4 鄭 ○ 竹	1 1 4 2 9 蕭 ○ 婷	1 1 6 0 4 李 ○ 洋	2 1 8 2 0 鍾 ○ 仁	1 1 9 1 0 陳 ○ 羽
2 0 3 1 6 呂 ○ 喻		1 0 6 2 2 洪 ○ 謹	1 1 0 1 5 余 ○ 綺	2 1 1 0 3 黃 ○ 頡	2 1 5 3 2 鍾 ○ 嫻	1 1 7 2 8 郭 ○ 好		
1 0 3 2 5 陳 ○ 涵			3 0 8 1 1 陳 ○ 誼	2 1 2 0 1 王 ○ 多				
			2 0 8 0 7 張 ○ 彬	3 1 2 0 2 吳 ○ 霖				
			2 1 0 1 6 朱 ○ 媛					

三、校級優良學生選舉注意事項

(一)3/21(五)班會時間為各科優良學生選舉，全年級皆到活動中心 2 樓。

(二)3/12-3/20 競選期間，須注意海報張貼必須經由訓育組蓋學務處公章並於指定的位置張貼。

(三)請於 114.03.14(五)前繳交自我介紹 PPT 授權書，未繳交 PPT 者視為棄權，後續投票不予計票，逕視為廢票，且將不發予科會優良學生當選證書。

四、高二畢旅已經圓滿結束，目前進行退費程序如有疑問可洽訓育組；另外畢旅檢討會需要級導師與各班班代出席日期協調中。

貳、生輔組

一、重申學生銷過申請規定：

(一)大過銷過單須考核三個月(提出申請後三個月須不得再犯相同原因過錯)。

(二)小過銷過單須考核一個月(提出申請後一個月須不得再犯相同原因過錯)。

(三)警告無考核期，完成時數後檢附服務時數即可繳交。

(四)銷過申請一律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申請後列印，不提供紙本(銷過申請範例，請至松山家商校網/學生手冊內)。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-2 第 5 週學務通報(114/3/10-114/3/14)

導師簽章_____

二、請假作業：

(一)請假一日證明為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，請假達兩日(1.5日也計算為兩日)則須就醫證明，兩日以上則需要診斷證明(醫院額外開立之證明)，請於到校後5日內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繳交(每日下午4點10分前繳交，逾時繳交將計算為隔日繳交)。

(二)就醫證明若是檢附藥品袋，則以醫院或診所電腦列印姓名之藥袋為主，非一般藥局手寫藥袋。

(三)前項到校5日內，不包含例假日及仍在請假期間。

三、「註銷缺曠說明單」簡易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缺曠當事人填寫欲註銷之日期、節次後，送交任課老師簽章(早自習、午休等由導師簽章)。

(二)若直接於每週缺曠統計表之缺曠上直接塗改註記事由，則不予以處理。

四、校內公假請填具公假紅色三聯單，按照流程進行申請，繳交時候請三聯皆須繳交。

五、如有不明人士向同學或家長告知，因繳費需要信用卡號，請轉達家長接獲類似電話可向導師(各處室)或者學校校安電話(02)2726-1119進行查證(或上內政部警察署165全民防騙網通報或檢舉)，避免個人權益或家人金錢遭受損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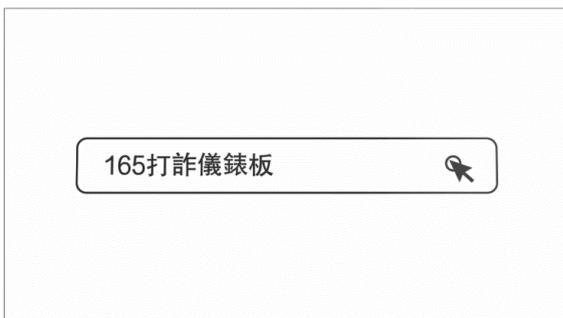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校園安全：

教官室宣導

近期有持棍民眾在學校附近，提醒師生注意自身安全，走路切勿低頭滑手機，應提高警覺隨時留意路況及陌生人，請同學保持危安意識，遇狀況即時反應師長或警察。

七、反詐騙宣導：

1. 165打詐儀錶板介紹



2. 台灣尚勇識詐打詐



參、體育組

- 一、麻煩各班體育股長加入體育股長群組，以利即時接收體育組訊息。
- 二、請各位體育股長在每週班會課時，統計班上同學各週課餘時間的運動狀況，並填報在 SH150 表單中。
- 三、請尚未繳交田徑個人及接力報名表、切結書的班級，盡快繳交資料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

113-2 體育組長群組



113-2 SH150 表單

肆、衛生組

- 一、請各班注意，不要在教室放任何零食餅乾類等食品食物，以免引來老鼠，另外請服務股長提醒同學加強教室內的環境清潔。
- 二、校園場所禁止吸菸。
- 三、活動中心及自強樓穿堂桶餐備餐區，如班上當日飯菜量吃不夠，請同學可到備餐區打飯菜。

伍、健康中心

一、健康促進-正向心理學習網站



正向心理-5正4樂



心理健康學習平台



幸福945-挑戰



正向心理學習單

★學習完後鼓勵掃描 QR 碼填寫「正向心理學習單」，擇優可選擇「銷警告乙次」或「記嘉獎乙次」。
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6611 號)來文：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可執行範圍內，督促學生完成體位、視力及齙齒檢查一案。就醫回條未繳回健康中心的同學，若不慎遺失，請至健康中心找劉護理師補印，並完成就醫及家長簽章後，請務必繳回健康中心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)來文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本校「傳染病防治」相關宣導置放：松商校網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健康中心→傳染病防治專區，做到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- 四、「學生團體保險」相關訊息置放：松商校網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健康中心→學生團體保險。

陸、總務處

- 一、因應近期發生臺中百貨氣爆致民眾傷亡事件，教育局溫馨提醒：請使用經濟部認可之燃燒器具、調整閥及配管，並由合格技術人員定期檢修；當您察覺瓦斯漏氣，為防止氣爆，請勿抽菸勿開關電器、關閉瓦斯開關閥並開窗排氣。若瓦斯大量洩漏，請立即通報 119 消防機關處理。
- 二、相關防災影片可至校網觀看，路徑如下：總務處／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訊息區 / 12 防災相關資訊。相關資訊影片：
<https://www.ssvs.tp.edu.tw/var/file/0/1000/img/31/893806053.mp4>

